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03號

原告 陳學明

被告 蔣宥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7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並能預見將自己所有之網路銀行帳號和密碼交給他人，足以供他人用作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取被害人交付之款項，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竟基於縱使他人持以詐欺取財，或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為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3日上午8時40分前某時，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請如附表所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4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取得前揭帳戶資料後，即由LINE暱稱「亞普在線客服No.5」之集團成員向原告佯稱依指示匯款，將可儲值投資金額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1月3日上午10時36分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附表編號1所示帳戶，於同年月4日上午8時56分匯款5萬元至附表編號2所示帳

01 戶，旋均遭提領一空。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2 賠償財產上損害10萬元等語。並聲明：(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0  
03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4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三、被告則以：系爭帳戶資料是被他人騙走的，被告並非對原告  
06 施以詐術之人，原告請求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7 原告之訴駁回。

08 四、原告主張被告提供系爭帳戶帳號及密碼與詐騙集團，嗣該詐  
09 騙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進而  
10 依指示匯款10萬元至前揭帳戶。而被告將如附表所示帳戶帳  
11 號、密碼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致包含原告在內之多位  
12 被害人受騙匯款至該等帳戶內之犯行，業經本院112年度金  
13 簡上字第169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4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15 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2罪為想像競  
16 合犯，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  
17 罰金6萬元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查，並經本院  
18 依職權調閱該刑事卷宗核閱無誤，而被告就前述刑事判決之  
19 認定亦不爭執。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前揭  
20 主張為真實。

21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23 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24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  
25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  
26 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  
27 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最高法  
28 院 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民事共同侵  
29 權行為，只須各行為人之行為合併主要侵權行為後，同為損  
30 害發生之原因，且各行為與損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已  
31 足，至共同侵權行為人間是否有共同謀意，並非所問（最高

01 法院 107年度台上字第98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83  
02 年出生，於上開行為時已成年，具相當智識及社會經驗，應  
03 可知詐欺集團為規避查緝，常利用他人帳戶獲取詐騙所得，  
04 可預見將其所有系爭帳戶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有遭詐欺集  
05 團作為詐騙被害人匯款工具之可能，及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  
06 如經他人提領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  
07 罰之效果，而仍為之，顯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  
08 定故意。縱被告非實際對原告實施詐騙之人，惟其提供系爭  
09 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作為收受款項工具，係就詐欺集團對原  
10 告實施詐欺侵權行為施以助力，使詐欺集團得以順利取得原  
11 告交付之匯款10萬元，為詐欺集團之幫助人，依上開說明，  
12 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自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  
13 任，是被告上開所辯，為無足採。從而，原告依上開規定，  
14 請求被告給付所受損害1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1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2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屬無  
23 確定期限之給付，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故原告請求被告  
24 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日起（見附民卷第7  
25 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  
26 有據。

27 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  
28 及自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9 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  
30 之案件，上訴至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時，因犯罪而受損害  
31 之原告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由本院刑事庭裁

01 定移送民事庭審理，而本件被告敗訴之金額未逾150萬元，  
02 不得上訴第三審，經本院判決即告確定，自無依聲請或職權  
03 宣告假執行之必要，爰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

04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05 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06 述，附此敘明。

07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9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魏于傑

10 法官 江碧珊

11 法官 劉佩宜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判決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黃忠文

16 附表

17

編號	開戶銀行	帳 號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